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6-022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b>，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3	<p><b>《公司章程》全文中涉及的46处“审计委员会”,统一修改为“审计与合规委员会”。</b></p>	

《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修订《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名称变更情况，对公司原《内部审计制度》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名称、主要职责等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